

IBM z Systems Trial Program: Cloud Service for Program Evaluation

通过访问，单击“接受”按钮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云服务，即表示客户同意本协议的条款。如果您代表客户接受这些条款，那么您表示并保证您拥有完整的权限，可以确保客户接受这些条款的约束。如果您不同意这些条款，请不要访问、单击“接受”按钮或使用云服务。

此服务描述、适用于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 IBM 云服务协议（位于 <http://ibm.com/terms>）和适用的交易文档构成管辖云服务的完整协议。

1. 云服务

1.1 服务产品

客户可以从以下可用服务产品中选择。

1.1.1 IBM z Systems Trial Program: Cloud Service for Program Evaluation

IBM 在有限的时间内提供云服务作为预览，以允许客户评估适用的交易文件中指定的某些 IBM 内部部署软件程序（以下简称“程序”）的功能和技术。将授权客户在交易文档中指定的评估期限内使用云服务，用于评估程序的功能和技术。此云服务包含对其他软件程序（如交易文档中所述）的访问权，仅可在云服务期限内用于指定的程序评估。某些程序的功能可能在云服务中无法使用；因此 IBM 不建议也不支持将其用于生产环境或商业用途。任何此类用途由客户自行承担风险。如果客户在评估期限到期后希望继续使用普遍可用的程序，那么需要提交程序订单。

2. 数据处理和保护数据表

云服务只能提供一般可用产品的一组有限功能部件和功能，并且可能不适合生产目的或者用于可能与生产相关的内容。客户同意内容不会包含个人数据或可能受政府规章管辖或者需要特定安全措施的数据，包括受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GDPR) 要求约束的数据。如果各方同意需要包含受管控数据或个人数据的内容以支持云服务的评估，客户和 IBM 首先将以书面形式同意相应的安全和其他措施，并修改本协议以提供其他数据保护条款，包括使用 IBM 数据处理附件 (DPA) (<http://ibm.com/dpa>) 和协定的 DPA 附录，因为其适用于 GDPR 受管控数据。

3. 服务级别和技术支持

3.1 服务标准协议

服务级别协议不适用于 Trial。

3.2 技术支持

技术支持不适用于 Trial。

4. 费用

一般情况下，可免费使用云服务试用，除非 IBM 或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另有规定。如果由于出口、进口、转让、访问或使用 Trial 云服务或第三方服务，任何政府机构对此征收关税、税款（包括预扣税）或其他费用，客户将负责支付征收的款项。

5. 附加条款

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执行的云服务协议（或等效的基础云协议），可用的条款 (<https://www.ibm.com/acs>) 将适用。

6. 覆盖条款

6.1 内容删除

以下条款优先于双方之间基本云服务条款的“内容和数据保护”和“条款和终止”部分中的任何相反内容。客户负责在云服务到期或终止之前除去希望保留的内容。在云服务到期或终止后将销毁其内容。